

24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七十八  
柔遠人二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七十八

柔遠人二

○康熙三十年四月丁卯

上巡察邊外。以邊之極北喀爾喀。曩雖進貢。其  
汗等未親歸順。今率所屬數十餘萬人來  
歸。故往綏安輯之。

○五月丙戌

上御行宮。大學士等請將土謝圖汗草去其汗

為閒散台吉。折布尊丹巴庫圖克圖。草去  
名號。為小喇嘛。

上曰。土謝圖汗。兄弟之間。內相構怨。託往厄魯  
特。起兵。遂殺扎薩克圖汗。自生亂端。使喀爾  
喀。百姓流離。皆其所致。但伊曾於眾人之先。  
遣使來奏云。我欲歸於聖朝。惟恐不蒙優待。  
然歸附之意已決。今並未他往。即率眾來歸。  
故不悉治罪。但數其過惡。宣諭於眾。至其汗

名號仍留之。又

諭曰。扎薩克圖汗在日。杼誠進貢。倘其子巴朗  
厄爾克阿海尚在。自應襲封。但已物故而現  
存之子幼穉。今扎薩克圖汗之親弟。策旺扎  
布來覲。眾皆稱其賢。意欲封之為親王。諸臣  
稱善。

○丁亥。

上御行幄。令折布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



朝見。折布尊丹巴庫圖克圖跪奏曰。仁德  
高峻。養育羣生。弘施利益者。謂之佛。臣等  
為敵國所敗。以死亡流離之身。蒙  
聖主大沛洪恩。特加拯救。是即臣等得遇活佛  
也。土謝圖汗跪叩首稱謝。

上曰。爾乃一國之君。且年齒已老。特免叩首。又  
汗諾顏台吉等率眾前進。行三跪九叩頭  
禮。禮畢。令以次序坐。作樂大宴。

上親賜酒。是日進宴。喀爾喀等坐於右翼。外藩  
四十九旗蒙古王等坐於左翼。

○戊子。

皇帝詔諭喀爾喀汗濟農諾顏台吉等曰。朕承  
天命。統御萬方。惟思率土人民。咸得其所。安  
生樂業。不致淪於滅亡。中外同觀。原無殊別。  
前爾七旗喀爾喀等。本皆兄弟。乃互相侵奪。  
吞噬人民。以致不睦。朕曾特遣大臣往蒞會。



所令爾等各相和協。而土謝圖汗等自食誓  
言。不遵約會已定之議。起釁用兵。致為厄魯  
特噶爾丹。博碩克圖所敗。喪其國土。汗諾顏  
台吉。不能保聚所屬之人民。其人民亦不能  
各保其妻子。紛紛潰散。投入朕之邊哨。爾等  
當此窮困至極之際。倘朕之衆扎薩克等。各  
行收取。爾喀爾喀。早無遺類矣。朕好生之心。  
本於天性。不恐視爾之滅亡。給地安置。復屢

予牲畜糗糧。以資贍養。汗諾顏台吉。仍留如  
故。車臣汗。仍令承襲。又因爾等互相偷奪。故  
於各處添設管轄扎薩克。以使稽察。且念爾  
等素無法紀。故頒示定例。令各遵行。自古以  
來。未有如朕之拯救愛養者也。朕於爾等。既  
知愛養。更欲令其甦息繁育。用是親臨訓諭。  
大行賞賚。會同之時。見爾等傾心感戴。故將  
爾等與朕四十九旗同。以示朕一體仁愛之



意。土謝圖汗。車臣汗。名號俱着。仍舊存留。扎薩克圖汗。無辜被殺。且所屬人民離散。困苦已極。深為可憫。着收伊親弟策旺扎布。封為和碩親王。其扎薩克之墨爾根。濟農古路。西晞。扎薩克之坤都倫。博碩克圖。滾布。扎薩克之信順額爾克。代青諾顏山巴。扎薩克之台吉色楞阿海。扎薩克之額爾得尼濟農。盆楚克臘卜談等。原係舊扎薩克。着去其濟農諾

顏之名。皆封為多羅郡王。台吉噶爾丹。係土謝圖汗之長子。且從枯倫白爾齊爾。期會以後。屢來請安。着封為多羅郡王。車臣汗之叔。扎薩克之額爾得尼濟農。那穆扎爾。雖係新扎薩克。而勸車臣汗領十萬衆歸順。又身為之倡。請照四十九旗一例。可嘉。着亦照舊扎薩克例。去其濟農之名。封為多羅郡王。車臣汗之族叔。扎薩克之額爾克。台吉車布登。當



征厄魯特之際。効力行走。偵探信息。以已馬  
助用。於事不致有悞。着為多羅貝勒。台吉西  
第西理。土謝圖汗之親弟。且所屬甚衆。同土  
謝圖汗歸順。着為多羅貝勒。車臣汗之叔祖。  
車臣濟農。車布登達賴。濟農阿南達額爾得  
尼濟農。布達扎布。伊爾登諾顏。達理車臣汗  
之叔。伊爾登濟農。益蘇克。伊等皆屬車臣汗  
之族祖及祖。且係奉旨所授之濟農。今去其

濟農之名。皆着為固山貝子。白蘇特之察汗  
巴爾諾顏。布貝。雖係新小扎薩克。嘗在喀爾  
喀地方時。曾奏喀爾喀基業難保。日後必敗。  
敗時。我來投歸。後喀爾喀國敗。即來歸順。可  
嘉。亦着為固山貝子。從俄爾代青之佐理。固  
山事。台吉漢都。歸順在衆人之先。効力行間。  
被創。着為鎮國公。土謝圖汗之同族。台吉蘇  
台。伊爾登額爾克。代青諾顏。山巴之同族。台



吉。扎多額爾得尼。伊等誠心歸順。効力行間。  
此二人亦着為鎮國公。土謝圖汗之扎薩克  
台吉車穆楚克那穆扎爾。扎薩克之台吉班  
珠爾多爾濟。扎薩克之達爾漢台吉巴朗。車  
臣汗之扎薩克額爾得尼阿海。車陵達西。扎  
薩克之台吉額爾克色楞達西。扎薩克之台  
吉古路扎布額爾克代青諾顏山巴之扎薩  
克魏匹諾顏阿玉西。扎薩克之台吉丹津額

爾得尼額爾濟根之扎薩克台吉額爾得尼  
哈談巴圖魯滾占。白蘇特之扎薩克車臣台  
吉烏爾占。扎薩克之墨爾根濟農索諾穆伊  
薩扎布伊等俱着為一品台吉。此外在事台  
吉等與眾台吉等。給與品級之處。已勅該部  
一一察明具奏。各與以應得品級。自今以往。  
爾等體朕愛養之恩。各守法度。力行恭順。如  
此則爾等生計漸蕃。福及子孫。世世被澤。若



違法妄行。則爾等生計大壞。且國法具在。凡事必依所犯之法。治罪。着通行曉示。衆濟農台吉等。皆稽顙稱謝。

○己丑。

上又諭四十九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曰。邊外無城郭墻垣。故不肖之人。易於偷盜。聞比年以來。邊外盜賊日滋。馬牛牲畜。多被攘竊。邊外蒙古。俱賴畜牧為業。其家有牲畜。可以

資生之人。恐被偷盜。各將牲畜圈繫。不行放牧。必致瘦斃。如此則雖可以資生之人。亦必致於窮蹙。而貧富同歸困苦矣。爾等應曉諭各管轄之人。嚴加禁止。使盜賊永息。諸王貝勒貝子。皆叩首稱謝。

○七月戊子。理藩院以喀爾喀既照四十九旗編為旗分。其遣使請安進貢及來朝等事。亦應照四十九旗例。



上曰。喀爾喀初來歸順。新經安插。其俟三年後行之。

○八月癸卯。

上駐蹕貴巴哈地方。

幸喀喇沁多羅杜陵郡王扎西第。遣尚書班第。

副都統馬錫傳。

諭扎西曰。朕因巡行之便。欲視汝宅第。故爾臨幸。汝宴款扈從大臣官員以下。及軍卒執事。

人等。朕心嘉悅。且去歲征討厄魯特時。汝率所統兵。極為効力。故朕以所御服一襲。黃韁鞍馬一。白金五百。賜汝。及汝蓋門。皆加恩賚。扎西奏謝。且盡所有馬匹進獻。又以九白。

馬獻諸。

皇子。

上皆却之。

○丙午。侍衛吳達禪奏事。敦任傳。



諭內務府總管馬思哈曰。朕至喀喇沁部落所居之地。觀額林臣之妻格格家業貧乏。又無牲畜。其以肥馬一百五十。牛二百。羊五百五十。賜之。

○十月丙申。理藩院議覆賞給阿魯科爾沁等七旗分貧人米穀。派取扎薩克馬匹駱

駝運送。

上曰。調蒙古駝馬運送賞給米穀。不獨時值寒

冬。輸輓殊難。蒙古亦且受累。况來領米穀之人。不能運到。必致沿邊糶賣。則貧人不得皆沾實惠。今量米以銀給之。庶到彼甚易。而貧人得沾實惠也。其下部再議。越四日。己亥。理藩院議。每戶給米五斗。折銀五錢五分。上曰。為數殊少。不能瞻足。可戶給銀一兩。俾咸得所。

○丙申。理藩院議覆副都御史尹泰條奏。騷



擾四十九旗蒙古驛馬口糧事。

上曰。後誠喀爾喀已給地居住。今定例。應將喀爾喀併議。凡一應差役。維均。則人不偏勞。差往扎賴忒等處人役。俱由喜峰口行走。則喀爾沁等旗。甚為偏累。若出山海關。由盛京地方法庫口行走。道路甚便。不勞可至。喀爾沁等旗。亦免偏累。古北口喜峯口外。現各有五十家一村。設為驛站。自此至科爾沁等處。其

間亦須照此。於各旗內。察出貧者。給與牛羊等物。使為產業。設立驛站。則貧者咸得生理。而各處亦免苦累。其傳問朝正諸王貝勒台吉等具奏。

○癸卯理藩院題喀喇沁巴林二鎮官兵爭先効力。擊敗厄魯特。應議叙給賞。

上曰。此効力人衆。止給賞賜。未當朕意。其親王着照在內親王例議叙。郡王以下。一品台吉。



塔布囊以上。効力行間。得功牌者。著註冊。不  
必給賞。俟後奮勇。再得功牌。總計若干。應作  
何加陞。著定例具奏。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甲子。

上以所御狐腋蟒袍冠帶。

賜喀爾喀多羅郡王山巴。多羅郡王納木札爾。傳  
諭曰。諸王皆有禮服。爾二人獨無。故賜之。

○三月壬申。理藩院題喀爾喀部落多羅郡

王姑魯西希旗分無牲畜人等。請以米糧  
給之。

上曰。貧窮蒙古。給與米糧。特為施恩贍養。聞奉  
差放米官員。往往誘買轉賣。惟思利己。不論  
蒙古之果能度日與否。而稱為窮困者甚多。  
已後朕若察得其實。必將該管堂官。一併置  
之重典。可將此旨傳諭理藩院。

○十一月丙午。



上顧大學士等曰。聞外藩蒙古。有極貧困不能  
為生者。宜作何撫養。爾等會同領侍衛內大  
臣。議政大臣。蒙古大臣。都統等。酌議以聞。  
○康熙三十二年正月甲子。禮部奏朝鮮國  
王李焯年貢禮物。請照數察收。

上曰。朝鮮國王世篤忱悃。進貢方物。克殫恭順。  
頃復輸應軍需。捐進烏鎗三千杆。可嘉。年貢  
內黃金百兩。及藍青紅木棉。嗣後永著停止。

○康熙三十三年五月庚戌。理藩院題黑龍

江將軍薩布素。請緝捕俄羅斯打貂皮人。

上曰。我國邊界甚遠。向因欲往觀其地。曾遣都  
統大臣侍衛等官。皆不能遍到。地與東海最  
近。所遣大臣。於六月二十四日至彼。言尚有  
冰霜。其山無草。止生青苔。彼處有一種鹿。最  
多。不食草。惟食青苔。彼處男女。睡則以木撐  
額等語。我國邊境。我國之人尚不能至。况邊



界相接俄羅斯國。一二竊來打貂皮者。亦不能無。若遽緝捕。彼或畏死。必致相鬪。鬪則我國之人。豈肯輕釋耶。可遣司官一員。到將軍薩布素處。令其明白致書與俄羅斯國。言彼國之人。竊來我邊地打貂皮。我國差人緝拿之時。懼而與我相敵。我國斷不輕釋也。

○康熙三十四年二月癸丑。戶部題覆廣西巡撫王起元疏稱。各土司地方。原不產象。但為

大典所需。仍行該撫轉行土司察覆時送進。上曰。象非緊要之物。該撫既稱無象。何用行察其免之。

○九月丙戌。理藩院題。口外蒙古格楚爾喀屯叩

閣事。議將格楚爾之孫。齊旺拉卜坤。授為三品台吉。公額拉卜坤。授為四品台吉。將格楚爾之子。鄂齊爾都拉爾。派於鑲黃旗。令



與格楚爾聚處

上曰。格楚爾喀屯。總與喀爾喀不同。伊孫帶所屬人口。欲歸旗効力。前來齊旺拉卜。給與三等阿達哈哈番。令為一品台吉。公額拉卜。亦著為一品台吉。伊等着世襲管理佐領。鄂齊爾都拉爾。准令聚處。

○十月丁酉。理藩院題。蒙古王等朝賀元旦事。上曰。蒙古地方。今歲無收。若來朝賀。人馬困苦。

明年朝賀。着停止。

○戊戌。禮部題。朝鮮國王李焯。本章候用字樣。應裁三年賞賜。罰銀一萬兩。

詔免之。

○康熙三十五年七月甲戌。貴州巡撫閻興邦奏言。土司等官。有因罪革職者。停其子孫承襲。其土司生員。令赴科舉。部議不允。上曰。此事相沿已久。若遽更改。人心何能允洽。



可令九卿會議具奏。

○康熙三十六年八月己酉。

上駐蹕么亭。密雲縣贍養之蘇尼忒等七旗貧人以無衣告。

上令大學士阿蘭泰親近侍衛副都統吳達禪議。翌日。大學士等議給與衣服銀兩入奏。上曰。彼等人數無多。可以驛內車輛送至右衛將軍所披甲贍給之。如前此遣往之貧蒙古。

○壬戌。

上顧大學士阿蘭泰曰。撰勅賜策旺拉布灘。宜曰。噶爾丹多爾濟率衆來歸。朕已安集。使之得所。今忽棄其田苗而去。想彼有甚不得已之情。朕已諒之。彼乃鄂齊爾圖策陣汗之孫也。倘至爾所欲居。爾即留養。欲返。爾即遣還。○十月癸亥。理藩院奏言。鄂爾多斯王董羅布等運米安站失悞。議革職。



上曰。鄂爾多斯之從軍者。雖有遲悞。其後皆効力無所失悞。王董羅布等免其罪。仍叙其功。  
○十一月戊戌。禮部奏朝鮮國王請於中江貿易米糧事。宜不許。

上曰。朕撫馭天下。視內外如一體。况朝鮮國王。世守東藩。職貢相繼。今聞其國洊饑。朕心憫焉。既請來糴。可弗恤乎。今盛京貯米甚多。可運至鳳凰城糴賣。未知彼力能運至其國耶。

抑從海運為便耶。其問明再奏。

○癸卯。呼戶諾爾台吉查西巴兔兒等來朝。上御保和殿受朝。禮畢。

命引至

御座前叩見。

上顧查西巴兔兒撫慰良久。復

諭之曰。朕頃巡幸寧夏。所以命爾等來朝者。蓋欲天下生靈各得其所。此朕本懷。朕富有四



海率土皆臣。固不在爾等之來否。此後宜仰體朕意。各遂安全。即噶爾丹亦非朕先加征討。因彼屢侵邊境。擾害邊民。然後致討。朕性從不以威武臨人。惟願與天下共享太平之福耳。查西巴圖爾等感謝。於是宴賚有加焉。

○康熙三十七年正月庚寅。

上御暢春園內含淳堂。以上元節。賜朝正外藩宴。宴畢。

召厄魯特台吉策旺喇布灘之使阿拉木扎木

巴益蘇克丹津多爾。即寨桑進前。

問曰。爾台吉疏叅諦巴。其意何為。回奏云。自午年以來。

聖主曾諭云。凡有衷情。不必疑忌。悉以具奏。今諦巴行事不端。有乖道法。不可久留。是以叅奏。

上曰。休息兵戎。即是道法。若以護法為辭。必生



釁端如爾等雖曾招撫回子亦豈能令其皈  
依佛法跪拜喇嘛乎道各不同不必強之使  
合也自喀爾喀厄魯特構兵時朕命大臣諭  
令和好并使達賴喇嘛遣人往解不意彼使  
偏向厄魯特彼時朕即知達賴喇嘛當已物  
故矣如其尚存斷不為此十六年以來諦巴  
之唆釁噶爾丹人人盡知又假托達賴喇嘛  
令將折卜尊丹巴庫圖克圖土謝圖汗擒送

噶爾丹之語土謝圖汗兵敗歸順本朝朕待  
以殊禮收撫其衆曾以四事往責諦巴彼皆  
心服具疏引罪朕因宥之嗣後諦巴若怙終  
不悛非但爾等請征朕亦決不寬貸今彼罪  
惡未著豈忍使爾二國生釁乎朕為天下主  
惟期邊方寧謐羣生安堵而已

○八月戊辰

上御行宮



賜諸王內大臣侍衛文武官員及蒙古諸王台吉等宴。宴畢。

諭領侍衛內大臣公福善費揚古等曰。爾等遍諭阿魯科爾沁及二扎魯特王貝勒台吉等。朕數出征伐。躬臨朔漠。知蒙古生計。惟水草是賴。今水草甚佳。而不能得其用者。良由盜賊衆多。不敢散牧。而圈欄牲畜。以致瘠斃。是以部衆貧不聊生。即王與貝勒台吉尚不免

匱乏。朕君臨萬國。目擊其狀。豈忍不加撫育乎。朕之撫育。非賞賜也。今日所賜。明日可盡。終於無益。朕必曲加措置。使爾等各遂生業耳。爾等若能仰體朕意。申嚴法禁。消弭盜賊。以安良善。朕甚嘉之。如為上者不禁。為下者不悛。朕必加誅。斷不寬宥。以噶爾丹之強暴。朕猶討而滅之。俘其妻子。獲其骸骨。爾等共見共聞。况最爾盜賊。朕豈不能禁止耶。爾蒙



古敬禮喇嘛。傾資施與。其顯然獲福者誰耶。  
肆為盜賊。其能致富厚者誰耶。亦宜悟而改  
圖矣。

○十一月丙戌

上召理藩院官員進前。

顧大學士等曰。朕撫育生靈。中外如一。近者巡  
幸所經。教漢柰曼阿魯科爾沁扎魯特之地。  
見其水草甚佳。而牲畜不蕃。皆由畏盜。不敢

放牧。朕察知其情。曾令原任郎中李學聖往  
翁牛特員外郎喇都渾往測旺扎卜。主事奢  
冷往敦多布多爾吉。以教育之。此三處盜賊  
屏跡。生計得遂。大有起色。聞蒙古甚愛李學  
聖等。至以父呼之。惟恐其還京。以此推之。他  
處蒙古亦宜遣人教養。不過數年。皆可安生  
樂業矣。况蒙古王等。各私其部落。聽訟多不  
得其平。今遣內地官員。與同審理。庶乎無偏



耳。爾等曉示八旗宗室滿洲蒙古漢軍內有願往者引見其人。朕酌量派遣。有功當加不次之恩焉。

○十二月辛亥。光祿寺奏請裁減蒙古賓客供給。

上謂大學士等曰。滿丕意見庸劣。所議殊謬。凡札薩克皆有額設都統副都統等官。其諸王則有長史護衛典儀及諸雜職。非謂按其品

秩。賜以食物。為枉費而可緊議裁減也。正為實授職官之外。又妄開寨桑二十人。或三十人。或頭目十人。十五人。及部下數百人。冒支供給。此宜議裁耳。觀其所議。必伊等通同蒙古虛冒分肥。不顧朕研究。故緊議裁減。俟異日蒙古叩閣。仍復准行。毋乃謂此不宜裁者。而上強裁之。今能無復行乎。前者喀爾喀未附我朝。設有寨桑頭目之名。來歸以後。已設札薩



克授以護衛職官。又安得有寨桑之稱耶。若按其現授秩銜。賜之食物。彼亦知中國官爵之尊。而効力服官矣。滿丕雖材力可取。品行甚為不堪。爾等詰責之。且令更議。

○丁巳。原任學士黃茂等。前往教養蒙古。奏

請

訓音。

上曰。蒙古性懶惰。播種後。即各處遊牧。刈獲失

時。霜隕穗落。反謂歲歉。又習俗不善。盜賊衆多。因將馬畜置之近處。不得就草。遂不蕃息。生計日窘。且其王貝勒貝子公等。皆承襲父爵。年幼無知。不能安輯。兼之族類性貪。見部落有良馬牛羊。及刀帶諸物。則必索取。及人衆困苦離散。彼亦不能禁制也。其實蒙古人食用有限。一日不過肉一臠。茶一甌耳。爾等至彼。察明實無生計者。稍賑給之。亦勿過費。



以長其無厭之心。與蒙古王扎薩克等嚴禁盜賊。如所獲係兩旗之人。會訊得實。立刻正法。以示懲創。然宜加意鞠訊。勿以欲嚴之故。枉殺無辜也。蒙古甚畏殺人。盜賊多為富家贖免。是以盜風不息。爾等第曉之曰。殺一惡人。所以安衆也。如有殃禍。我輩當之。又蒙古地方多旱。本草云。麻黃草生之地則旱。此草蒙古名為哲爾吉納。所在多有。朕謂宜教以

引河水灌田之法。教漠柰曼諸處。田土甚佳。百穀可種。如其收穫既多。則興安諸處。不能耕之人。可以就近販糴。不須入邊內矣。然既為耕地。即不可牧。亦宜視草之茂者。留為牧地。總之蒙古雖怠玩愚蠢。却亦朴直。爾等督理教導。苟得其宜。未有不悅從者也。

○康熙三十八年二月丁未。內大臣大學士等。定議商南多爾即等。奏請禁止諦巴遣



人貿易宜從之。

上曰。前者北海保住等來時。曾奏諦巴與達賴  
汗會同謀議。以為今年乃班禪庫圖克圖本  
命之歲。不便前去。請俟來年三月遣之。而阿  
南達等。以為此乃推諉之言。欲遣戶木特二  
郎保。同彼前去。催令速來。併駁其奏章。朕思  
阿南達之謀。未為長策。即使二郎保戶木特  
前去。能令班禪庫圖克圖速來耶。倘諦巴反

以匿其奏章。禁其貿易。藉為口實。則伊等將  
何如耶。諦巴部落之人。皆賴貿易為生。而我  
以堂堂大國。為天下主。何必以班禪庫圖克  
圖之故。泥於小見。禁其貿易。絕其生計哉。今  
諦巴既稱來歲。使班禪庫圖克圖前來。且待  
至三月。如仍不遣來。則曲在彼矣。我朝惟圖  
理直。凡事預為斟酌。然後行之。亦未晚也。商  
南多爾即等。請禁止諦巴遣來。大建路宋盤



地方貿易之人。殊為未當。爾等遽從其議。亦失之矣。

○八月己巳。

上顧大學士等曰。朕軫念蒙古生計。曾遣官教養。已各安居樂業矣。近聞巴林人等。饑荒離散。朕甚憫之。此係公主所居。若令微員前去。恐亦無濟。朕欲遣護軍統領鄂可濟哈。學士蘇赫納。至彼會同札薩克等。將巴林所存米

一千石。賑之。無食者。即行分給。慎勿偏給公主人員也。其離散之人。務必招徠。倘人眾米少。再將坡瀨村米糧。作何運輓。至彼。可速議以聞。

○康熙三十九年八月癸酉。

上北巡至石山地方。駐蹕行宮。教養教漢蒙古黃茂等。來請

聖安。並將耕獲米穀數目具奏。奏事主事存住



常壽傳

諭曰。所奏依議。此所獲之米。不可不交繼至之人看守。否則盡為蒙古所盜矣。著諭大學士馬齊至京師。派人前往更代。所需人員亦不必多。每旗止派一二章京足矣。俟更代人到後。爾等逐一交明。方可回京。并

諭黃茂等。此番年穀豐稔。皆係爾等之福。爾等回京。亦有榮也。既而教養各部落蒙古官員。

相繼請

安。

上逐一詳問蒙古生計。及耕獲米穀數目。并雨水曾否霑足。

○康熙四十年三月戊申。郎中馬爾漢。主事蘇庫。前往教育喀爾喀扎薩克。多羅貝勒羅卜臧。蒙古等。奏請

訓旨。



上曰。喀爾喀蒙古。其性無常。且不知足。爾等至彼。慎勿希圖取悅彼等。速冀朕知。而多與之物。如此者。並非爾等不肯盡力。但爾等豈能有如許之物。滿其願欲。日後不繼。反致招怨。故始應節其施與。酌量行之。至於教彼耕種。亦甚緊要。前此任事之人。朕悉指訓。汝等問之於彼。加意勉行可也。

○四月甲子。原任內閣學士錢齊保等。以教

養土默特部落蒙古。恭請

訓旨。

上曰。此部落與他部落不同。掣肘之處甚多。所以成事較他處稍難。爾等在部年久。至彼自知。其蒙古作何教養。作何給與。必預為請旨。俟朕指示而行。切勿私給物件。爾等倘不加審察。恐蒙古等反嫁禍於爾等矣。爾等至彼。詳察其情。身受裨益。方信朕所見之明。所諭



之當也。其賊盜之事亦係緊要。爾等其慎之。  
○六月甲子。

上北巡駐蹕十八里臺行宮遣侍衛傳

諭貧台吉曰。近數年來時令不佳。馬匹牲畜死  
於瘟疫。以致盜賊浸多。興安境內。爾等數旗  
窮困已極。自噶爾丹之事以來。爾諸部落。朕  
皆視為一家。即同滿洲。並不以外藩稍加疑  
慮。見爾台吉內尚有無馬徒步者。身為台吉。

何至如此。朕甚為爾等不忍。朕有羊羣二十  
萬。馬群十五萬。牛羣十七萬。即將牛馬酌量  
撥賜爾等窮台吉。所費幾何。但爾蒙古度日  
甚無成算。縱給牲畜。徒致糜費。賤鬻於爾等  
生計。仍屬無益。倘將爾等之王扎薩克台吉  
內富厚者。取其生畜。散給爾等窮台吉。伊等  
又未免困苦。爾等亦屬無益。今將台吉內有  
馬一騎者。給牝馬九。有馬二騎者。給牝馬八。



有馬三騎者。給牝馬七。有馬四騎者。給牝馬六。有馬五騎者。給牝馬五。無馬台吉。給牝馬十。貧窮台吉。給牝馬十。其乳既可取食。所生之駒。又可各立生業。八年後。將所給原數。仍交牧場。其於馬匹。爾等當視為朕賜。善為畜養。令其蕃息。於爾等甚有利焉。且爾等世受朕恩。何以報朕。唯矢此心而已。朕令爾等立業如此。倘或仍難度日。雖彼蒼亦不能救爾。

是則爾等之數使然也。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丙午。教習唐古特文副喇嘛達木巴色爾濟。郎中舒圖。員外郎鐵圖等。因至打箭爐。監督貿易。奏請

訓旨。

上曰。爾等至彼。須將奉差情由。移文諦已。明白示彼。速遣大喇嘛來監督貿易。倘若遲滯。將我等撤回。永遠不得貿易矣。侍郎滿丕。督師



彼地與爾等事各不同。爾到日即辦爾事。一切事宜俱爾三人主之。其稅銀但就我國商人征之。勿取於彼。番人最貪。稍有便宜即喜。若壹意取盈。商賈不至。與禁止何異。爾等勿專以稅額為事。且當熟察地方情形。有應奏之事。即行奏請。又

諭達木巴色爾濟曰。爾須移文諦已。其辭云。爾等務遵旨行事。所行若善。匪惟爾等有益。即

我喇嘛亦得蒙休。倘若有違。不但爾等無益。即我喇嘛亦無好處。爾等以茶為生。無茶何賴。一切俱宜遵旨而行。毋得有違。須如此明白諭之。達木巴色爾濟奏曰。路遠懇給驛馬。臣徒丹達禮格隆請携同往。遇有差遣。令其効力。又臣職係副教習喇嘛。彼土人不知。若有扎薩克字樣。方知尊禮。乞

勅賜扎薩克之名。



上俱從之。達木巴色爾濟又奏。倘諦巴不將厄爾德尼濟農解至。則臣不令其人貿易。濟農庫圖克圖與瑚呼諾爾等。係我朝之人。令其照常貿易。

上曰。俱令照常貿易。爾等不宜遽止之。至期可另請旨。

○四月丙子。內大臣公坡爾益領侍衛內大臣伯心裕尚書哈雅爾圖等。以會鞠喀爾

喀四十九旗事奏請

訓旨

上曰。會鞠之事。俱係成案。朕亦別無訓詞。坡爾益等奏言。臣等至彼。蒙古所遺之物。欲辭弗受。

上曰。蒙古間者。較前豐裕。爾等酌量受之。牛羊皆餼糧也。受之何害。但不可以進獻為辭。索取馬匹。若索取之。彼等即生妄議。至盜賊之



事。今亦消滅。爾等留心訪之。可爾。

○九月戊午。禮部覆浙江巡撫趙申喬題。琉球國進貢來使。遭風船壞。止存二人。

上曰。琉球國遣使進貢。遭風船壞。溺死多人。甚可憫也。其救出二人。該地方官加意贍養。俟便船資給發回。此等船隻損壞。人被淹溺。皆修船不堅之故。嗣後貢使回國時。該督撫其詳加驗視。務令堅固。以副朕矜恤遠人至意。

○十月庚寅。理藩院以蒙古王台吉等朝賀

正朔事。請

旨。

上曰。今歲京師痘症甚多。王台吉中未出疹痘者。着免來朝賀。

○十二月壬寅。厄魯特丹津阿拉布坦來朝。上諭之曰。爾厄魯特為人多疑。朕親率師至克魯倫。屢遣使諭噶爾丹歸降。彼不肯從。故至



交戰失利其時設若歸款朕亦已矣朕為一  
統天下之主既有諭旨豈復食言况厄魯特  
大臣來歸朕皆以大臣之職用之爾等尚不  
之信有言此必是計後定誅戮今厄魯特大  
臣等現在渠等存心想亦如此今已養至十  
年計耶非耶至於喀爾喀人材庸劣不及爾  
厄魯特厄魯特大臣來歸者雖未遇從征立  
功其扈從巡哨亦甚盡力今觀爾人材壯健

他日得力可知念爾遠涉勞之且善調攝暇  
日更與爾言也

○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乙丑理藩院議  
齊忒王噶爾麻吉禮迪所進之台吉何惠  
等今已有產業請免其兼并于土默特養  
贍

上謂大學士等曰何惠等係無產業進朕者非  
與他貧蒙古可比今既有產業將此二佐領



不必令兼併養贍。着附於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分。各一佐領披甲。

○康熙四十三年四月戊寅。禮部覆朝鮮國王李焞奏伊國人越界殺傷內地人命。擬遣大臣。前往審理。

上謂大學士等曰。朝鮮國王李焞。敬慎素著。因其國人越界搶奪。即執伏囚禁。奏請鞫訊。可不必遣大臣往審。着該國王審明定擬具奏。

○八月甲午。翁牛特多羅杜稜郡王額駙蒼津進。

御筵宴畢。

上起行。臨視八公主新第。翁牛特屬下蒙古男婦老幼。跪迎道左。互相謂曰。吾土本係貧瘠。蒙我

皇上軫念。特沛

洪恩。賜吾王以牛羊馬。又自京城遣大臣。教以



畊種給之衣食拯救貧乏安集流離撫育  
數年今吾土馬羣蕃息牛羊遍於山谷衣  
食豐足人皆得所如此

殊恩何能圖報惟有中心感戴今幸

聖駕遠臨使吾衆蒙古得以瞻仰

天顏更覺歡欣無既但祝

聖祚萬萬年而已凡十餘里歡聲不絕是日

上駐蹕公主新第

賜翁牛特多羅杜稜郡王額駙蒼津及其旗

分台吉大臣護衛官員兵丁等銀幣等物

各有差

○十一月戊午禮部覆奏朝鮮國王李焞為

越境渡江殺人行劫金禮進等擬即正法

該管人員擬草職流徙議准行

上諭大學士等曰覽朝鮮國王奏章其所議甚  
為敬慎周詳越境殺人者依該王所議正法



固其宜也。其餘罪犯內尚有當恕者。爾等可  
恭酌原宥議奏。凡外國之事。輕忽者多。處置  
少有不當。即不能服其心。所關甚大。朕必慎  
而又慎焉。壬戌。大學士等將事內應宥人員。  
酌議具摺奏請。

上曰。此事係外國觀瞻處。之稍有不當。則人心  
不服。內地被殺之人。皆偷採人參者。非良民  
也。即為內地擒獲。亦當從重治罪。但朝鮮國

人。越境而來。殺人行劫。法所必不可宥。應將  
金進禮等立斬。其該管官員。當寬以處之。李  
有白等。俱從寬免罪。朴錫昌等。俱革職。從寬  
免流徙。如此。則盡得其當矣。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乙未。禮部覆貴州  
巡撫于準題請設立義學。令土司苗子入  
學讀書。與內地人一例考試。議准行。請以  
牧民官用。議不准行。



上曰。同是土司苗子也。以土司苗子視之。即為土司苗子矣。以內地民視之。即為內地之民矣。如吳越初不奉中國之化。後從風被化。俱為中國民。以此觀之。則可知矣。况土司苗子。即准其考試。用為牧民之官。其人亦復有幾。部議不准行。何所見之淺耶。此事着俱照該撫所請行。

○九月丙寅。理藩院為和托揮特旗下所屬

穆庫爾等叩

閤請以根敦代青貝勒之爵。曾襲于親生之子宋承襲。議不准行。

上曰。根敦代青貝勒之爵。曾襲于親生之子宋進僧格。宋進僧格病故。已將其養子博拜從侍衛授為扎薩克一等台吉。管本旗事矣。今屬下人員。又叩請以博拜承襲貝勒之爵。念根敦代青向者有事於噶爾丹。甚為効力。着



授博拜為輔國公。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丁未。大學士等遵

旨。歷考批發朝鮮國王

旨。意內所批該國王字樣呈

覽。

上閱之因

謂大學士等曰。觀朝鮮國王。凡事極其敬慎。其國人亦皆感戴。聞其國中有八道。北道以我

瓦爾喀地方土門江為界。東道接倭子國。西道接我鳳凰城。南道接海中。猶有數小島。此等地方。

太宗文皇帝定朝鮮之後。我兵無處不到。以已破之國。我朝重為營建。使之安堵如故。是以至今感戴於

太宗文皇帝駐蹕之地。豎立石碑。脩書更生之德。彼更有可取者。明之末年。始終未嘗叛之。昔



年學士揆叙曾至其地言其國皆水田語音與福建多同猶為重禮義之邦也。

○康熙四十六年二月癸巳吏部題湖廣土司一案。

上曰容美土司可着田舜年之子曾為州同者襲職聞其人頗明白能辦事馬齊奏曰為州同者向曾見其人果極明白張玉書奏曰從前督撫議革土司改為流官臣曾奏土

司若無大罪無竟革之理改土為流未可輕舉今仍令田舜年之子襲職真可以大服土司之心矣。

○十月乙酉。

駕幸洮爾河時翁牛特巴林札善特阿祿科爾沁烏朱穆秦科爾沁喀爾喀暨回

鑾時教漢柰曼喀喇沁諸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俱恭設宴筵進獻



皇上又進

獻馬駝牛羊。多者數千。少者數百不等。各率  
所屬蒙古叩首奏曰。臣等祖父以來。受  
朝廷隆恩。已數世矣。公主下嫁。不次受爵。屢荷  
寵榮。撫恤。恭養。俾各得其所。逮及臣等。不  
幸遭噶爾丹之變。復值凶年。盜賊寢起。牲  
畜倒斃。饑寒已極。以致父母兄弟妻子不  
相保。蒙我

皇上軫念。特遣大臣官員。分往各旗。收養散佚。  
頒賜銀米布帛牲畜。又為蕃息馬匹。每台吉  
各

賜牝馬十匹。為永立生業。教之播種。比年以  
來。蕃滋之馬。比舊更多。盜賊潛消。衣食豐  
足。皆仰承我

皇上歷年。恭養教訓。恩德靡加。即粉身碎骨。斷  
不能仰報。惟有恭祝



聖壽萬萬年無疆而已。今  
皇上為巡視臣等蒙古生息。

翠華至止。竊思道途遙遠。願將恭進之物。仰  
懇收納。

上即不用。賜之大臣侍衛。臣等微忱亦安。我蒙

古舊俗。倘蒙

聖主洪恩。納我等牲畜。則嗣後愈加蕃息。諸旗  
分感戴如一。各進奏皆同。

上於貢物皆不受。

諭曰。朕不受爾等所進之物。朕之馬駝牛羊。俱  
蕃息數十萬。用之不窮。尚欲頒賜爾等。爾等  
皆朕之臣民。爾之所進者。皆朕之所賜也。朕  
教養爾等人。皆富庶。朕賞賚爾等物。盡蕃滋。  
今欲進獻。朕心嘉悅。爾等誠敬。朕已洞悉。此  
與收納無異。嗣後爾等益加勤生計。圖維蕃  
息。以副朕愛養至意。朕益嘉悅矣。



○十一月丁卯。理藩院為外藩諸王供應。議折給銀兩事。

上召領侍衛內大臣理藩院尚書公阿靈阿入。諭曰。爾等所議。殊不均平。少者太少。多者太多。蒙古護衛及喇嘛供應。俱如所議行。公主每日食物。折價銀兩。可稍裁減。至公主等來。未嘗携如許隨從。今當據彼來人實數。酌量給發。如果隨來人多。再照爾等所定數目供給。

勿得逾額。昔年外藩賓客來。部員必濫開浮數。冒支錢糧。烹分肥己。此弊已久。今如此行。則錢糧不至妄費。而事務亦易清楚。爾等再議具奏。至外藩賓客來京。有當住五日者。亦有當住七日者。今一概俱五日。一次給發銀兩。則住七日者。不得不將所餘兩日。另作一次支領矣。今爾等可將五日者五日。一次給發。七日者七日。一次給發。如是則於外藩賓



容甚便。爾等亦不繁瑣。此處亦當改正。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戊子。大學士溫達等覆請禮部所題朝鮮國副本失盜原由。議得迎送賓客官額巴達。既接朝鮮國使臣前來。而不巡查防守。兵丁嚴護。以致失盜。應將額巴達交吏部議處。疎防之玉田縣署驍騎校及披甲人等。交送刑部擬罪。其朝鮮國正使議政府左叅贊趙泰耆等防

閑不慎。應行文朝鮮國王。照依本國例議處。至賊犯行文該撫。勒限督令地方文武各官嚴緝。

上曰。沿途護送朝鮮國使官兵。本內並未議及其使臣行裝私橐。失盜與否。亦未查出。這所議疎略不明。着再查明議奏。越十五日二月癸卯。覆請禮部議得迎送賓客五品官額巴達帶領朝鮮國使臣來京。不嚴加巡察。



防守兵丁。以致在路將朝鮮國所奏副本  
被盜。相應將碩巴達交與該部議處。碩巴  
達供稱沿途滿洲官兵換送至玉田縣。玉  
田縣署驍騎校一員。兵十名。承接防守之  
夜。副本被盜等語。相應將玉田縣署驍騎  
校及兵取至。交與刑部從重議處。查朝鮮  
國正使趙泰耆等之物。並未盜去。伊等不  
謹慎之故。致將副本被盜。相應行文朝鮮

國王令其議處。

上曰。准如所議。朝鮮國使臣趙泰耆等遠路進  
貢。已到內地。副本被盜。從寬免交該王治罪。  
○五月丙子。禮部議將被風壞船之朝鮮國  
商人高道弼等。留之京城。候朝鮮國使來。  
交付遣回。

上曰。若俟朝鮮國使來。為日遲久。着將此被風  
壞船之朝鮮國人高道弼等。令高麗通事一



人自部給文。驛送至朝鮮國所屬易州。自彼轉送前去。

○閏七月己亥。

上御東門。

閱進貢索倫達虎里人等射。射畢。

諭領侍衛內大臣理藩院尚書公阿靈阿曰。隨圍索倫達虎里人等。俱有人給養。其歸去者。每人給銀二兩。總給羊二十頭。官保處所收。

黍米。量伊等日用賞給。伊等欲帶幾何。亦聽其便。阿靈阿將此。

旨宣諭索倫達虎里人等。衆皆歡呼踴躍叩首。

謝

恩。

○康熙五十年正月庚戌。大學士溫達等覆請禮部所題查得朝鮮國王李焯報稱除將越界殺死中國人劫奪財物之李萬枝。



等。詳加審詢外。其脫逃李萬建等。嚴察緝  
拏等語。該王李焯。將此事尚未審明。不便  
遽議。相應移咨審明。具題到日再議。

上曰。此事該地方官並未舉報。這所殺者。必係  
偷創人參逃走之人耳。不可與越界殺掠者  
比。着問明具奏。

上又曰。朝鮮國有四道。平安道。渭原郡之地。或  
近船廠所屬地方。或近奉天所屬地方。通事

言語不真。着寫漢字問朝鮮國來使。併問奉  
天船廠將軍等具奏。又覆請吏部所題朝鮮  
國王李焯。請覆行禁止捕魚洋船事。相應  
移文奉天將軍府尹。嚴禁沿海居民。不許  
洋內捕魚。如違議處一疏。

上曰。沿海之人。倚捕魚為生者多。不可禁止。倘  
到彼國。如可追捕。即擒之解來。如不可追捕。  
放砲擊逐之可也。其島。慶金。鼎。足。島。沙也。叱。



九味之地。或近金州。或近何處。亦書漢字。問朝鮮國來使。併問奉天船廠將軍等具奏。越二日壬子。大學士等覆奏。據朝鮮國使臣鄭載崙呈稱。平安道渭原郡地方。聞與奉天所屬相近。距船廠遙遠。島慶金鼎足島沙也。叱九味。聞與金州復州海州蓋州等處相近。其殺人之李萬枝。不知被殺人是何姓名。自何處來等語。併以朝鮮國申報

原疏及部議。李焯請禁捕魚洋船覆疏請

旨。

上曰。這二事所議未見周詳。本發還着另議。禁止盛京所屬地方之人。往海中捕魚。如有別處人捕魚至朝鮮地方者。聽該國即緝獲解來。至所報彼國人殺死中國人等語。如果係採官參之人被彼處人殺死。該將軍必早奏聞矣。觀其竟不呈報。必是偷採人參之人。此



亦伊命當然。越三日乙卯。禮部題朝鮮人殺死中國人。該將軍地方官並未申報。必係偷剽人參之人。或係無賴之徒。妄行罔詐。亦未可定。應移咨該王。令其酌量議結。

上曰。此案著部院賢能官一員。盛京司官一員。朝鮮國官一員。在鳳凰城會審。或係在我界內殺死。或係在朝鮮境內殺死之處。察明奏議。

○九月壬子。大學士溫達等覆請湖廣鎮筭總兵官張谷貞所題搜勦毛都塘寨紅苗一疏。

上曰。張谷貞為此事遣一千總來。爾等問明遣來千總。及郭世隆趙申喬入奏之時。令伊等一同進來啟奏。越四日十月丙辰。郭世隆奏曰。鎮筭總兵官張谷貞所題苗子一事。奉旨令臣等回奏。彼處苗子俱係熟苗。其間或有



不肖者。走出搶奪牲畜人口。此等苗子。或  
是張谷貞。或伊標下官兵。即可擒拏。照律  
治罪。並非大盜。臣等愚見。似可不煩征討。  
趙申喬奏曰。毛都塘涼水井苗子頑劣者。  
皆由總兵官雷如所致。張谷貞實心効力。  
苗子一事。若交與伊辦理。綽然有餘。可無

煩

聖慮。

上曰。曾問彼千總否。伊意若何。郭世隆奏曰。伊  
亦如此云。

上頷之。

○十月辛巳。

上諭禮部曰。朕統御寰區。撫綏萬國。中外一體。  
保育惟殷。惟期遐邇咸寧。共享昇平之福。至  
於藩邦有能仰體此心。修明厥職者。朕尤加  
意優待之。茲朝鮮國王李焯。自襲爵以來。慎



守封圻恪循儀度。歲時貢獻方物。克殫悃忱。四十餘年。未嘗少懈。其國中之事。稍有關係者。必奏明仰請定奪。罔敢隱諱。每於欽差人員。竭盡小心。倍加敬禮。且撫恤國人。善於愛養。所屬靡不悅服。朕用是深為嘉美。既嘗曲示恩誼。而值彼地饑饉。又自海洋運米賑濟。故舉國人衆。至今猶深感戴。朝鮮貢獻。朕屢加裁減。以至甚輕。但國小地隘。其年例貢物。

內有白金一千兩。紅豹皮一百四十二張。猶恐艱於備辦。嗣後着將二項永停貢獻。又聞朝鮮國使沿途館舍。盡皆傾圮。難以止宿。歷年進貢奏事人員。甚為勞悴。着令各該地方官。作速修葺堅固。用副朕加惠遠人之至意。爾部即遵行。特諭。







